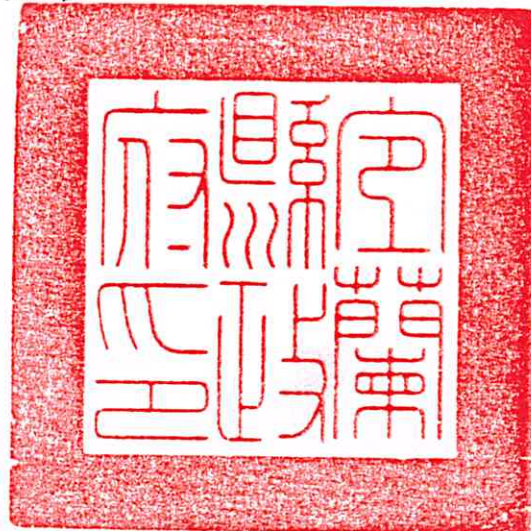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06381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增五結鄉文祥段611-1地號、722-3地號，面積計約678.52平方公尺，納入歷史建築「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」定著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及本縣115年度第2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五結鄉文祥段611-1地號、722-3地號，面積計約678.52平方公尺，納入歷史建築「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」定著土地範圍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中興路三段8號(48號倉庫旁)。

(二)新增部分之地號及面積：

1、611-1地號，面積395.49平方公尺。

2、722-3地號，面積283.03平方公尺。

二、公告新增理由：

(一)新增2筆地號為前所公告登錄建築群的一部分，應視為不可分割之整體，對歷史建築「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」在保存完整性上具重要意義，登錄理由同原公告：

1、中興紙廠四結廠區之設立源自於日本統治之大正7(1918)

年，台南製糖株式會社利用蔗渣製紙設立二結紙廠，後由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接手，於昭和10-12 (1935-1937)在四結地區增建之羅東工場。二次大戰後仍繼續生產新聞紙等，至2001年轉型為民營後，本廠區才停止使用。設立之初與戰後，曾二度為臺灣最大的紙廠，見證宜蘭地區因糖業而帶入紙業發展的過程，具備重要歷史價值。

- 2、本紙廠設立後，周邊因原料與成品運輸而興建之道路、軌道與車站，從業人員聚居而形成住宅群，以及廠區之水池、煙囪與獨特之產業建築，長年以來成為當地景觀特色與在地人之集體記憶，具備呈現地域風貌之價值。
- 3、本紙廠為世界上首先以蔗渣加上鬼芒成功製作紙漿的工廠，昭和12(1937)年完工之主要製紙廠房亦留存至今。後來改以木料為製作紙漿之原料，廠內也增建處理木料的建築，這些產業建築共同成為宜蘭地區紙業發展過程之見證，具備技術史與建築史上之價值。
- 4、本紙廠區為轉型為文創產業園區，具備振興地方之再利用價值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、2款登錄基準。

四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府，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五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（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）：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。

(二)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三段8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宜蘭縣五結鄉文祥段611-1、720-6、720-8、720-11、720-35、720-36、722-3、734、871、874、874-2地號等11筆土地上之製

紙相關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為歷史建築本體，面積以全筆地號為範圍，計約103,070.32平方公尺。

(五)公告新增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新增2筆地號為前所公告登錄建築群的一部分，應視為不可分割之整體，對歷史建築「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」在保存完整性上具重要意義，登錄理由同原公告：

(1)中興紙廠四結廠區之設立源自於日本統治之大正7(1918)年，台南製糖株式會社利用蔗渣製紙設立二結紙廠，後由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接手，於昭和10-12(1935-1937)在四結地區增建之羅東工場。二次大戰後仍繼續生產新聞紙等，至2001年轉型為民營後，本廠區才停止使用。設立之初與戰後，曾二度為臺灣最大的紙廠，見證宜蘭地區因糖業而帶入紙業發展的過程，具備重要歷史價值。

(2)本紙廠設立後，周邊因原料與成品運輸而興建之道路、軌道與車站，從業人員聚居而形成住宅群，以及廠區之水池、煙囪與獨特之產業建築，長年以來成為當地景觀特色與在地人之集體記憶，具備呈現地域風貌之價值。

(3)本紙廠為世界上首先以蔗渣加上鬼芒成功製作紙漿的工廠，昭和12(1937)年完工之主要製紙廠房亦留存至今。後來改以木料為製作紙漿之原料，廠內也增建處理木料的建築，這些產業建築共同成為宜蘭地區紙業發展過程之見證，具備技術史與建築史上之價值。

(4)本紙廠區為轉型為文創產業園區，具備振興地方之再利用價值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、2款登錄基準。

(六)原公告（或歷次公告）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- 1、104年7月27日府文資字第1040005217C號。
 - 2、109年6月11日府文資字第1090004831B號。
 - 3、115年7月3日府文資字第1150006381D號。
- 六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府，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